

周至县人民法院[165]周至县人民法院餐厨外包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受周至县人民法院[165]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周至县人民法院餐厨外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ZC2025-114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餐厨外包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颢方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 483,6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餐饮服务	12个月餐饮服务（含食材）	1、服务商合理安排机关员工餐、制定科学食谱，采购人全程监管； 2、餐饮区内公共区域的通道、地面、楼梯、墙壁、走廊、玻璃、餐具、取样盒、消防设施等的清洁、保洁、消毒工作； 3、餐厨垃圾清倒至指定区域。	（一）总体要求 1、保密性：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，通过严格审核和培训，定期开展 思想政治和保密教育工作的培训。 2、安全性：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应主动接受审核、检查，并周密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爆 、防破坏、防事故工作，确保安全。 3、规范化和标准化服务：工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、统一着装，普通话标准，做到举止 大方，谈吐文雅，服务标准规范。（二）餐饮服务 1、餐厨场地、设备、厨具餐具，水电气费用由采购人提供，餐饮公司应节约使用。餐 厅劳务服务、食材费及耗材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餐饮服务由服务公司自主经营，自 负盈亏。 2、餐饮标准：（1）早餐：（要求菜品不低于4种，稀饭不少于2种，主食应多样变化）。定期提供牛 奶、酸奶、鸡蛋。（2）午餐：周一面条（要求扯面、干拌面、炸酱面等）；周二、四米饭（菜品不 低于3 种两荤一素（两素一荤）调配，一汤）；周 三、周五陕西小吃。由服务商自行安排，采 购人确认后执行，如需更改，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，方可变更。	12个月（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）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标准的条款。	483,600.00	1.00	项	483,600.00

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
2025年07月02日